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LX7C32220230518

招标编号: LX26 322 2023 0518

采购人: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 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5
2.1 总 则.....	12
2.2 磋商须知.....	13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18
3.1 询问.....	18
3.2 质疑.....	18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19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25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5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5
5.3 评审内容.....	26
5.4 评审程序.....	27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
5.7 合同的授予.....	31
5.8 成交未果.....	31
5.9 磋商无效响应.....	32
第六章、附件.....	34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35
附件 2:.....	43
磋商响应函.....	43
附件 3:.....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附件 4:.....	45
法人授权函.....	45
附件 5:.....	46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46
附件 6:.....	47
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 7:.....	48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48
附件 8:.....	49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9
附件 9:.....	50
工程承诺函.....	50
附件 10:.....	5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51
附件 11:.....	52
磋商技术偏离表.....	52
附件 12:.....	5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53
附件 13:.....	5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4



附件 14:	55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55
附件 15:	5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6
附件 16:	57
联合体协议（如有）	57
附件 17:	5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6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4
财库〔2020〕46 号	6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2
附件 18:	74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74

LXZC32220230518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临夏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 LXZC32220230518

二、**招标内容:** 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详见磋商文件需求一览表)

三、**项目预算:** 117.93 万元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筑工



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施工现场需至少配备专职安全员 (与安全生产负责人非同一人)、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获取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每日 00:00-24:00)

3、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视为无效投标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4、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时。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178>),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九、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唐杰

联系电话：15593310557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韩家寺 41 号

代理机构：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18919029558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6 号陇星总部园区 1 号楼 8 层 5-5 号



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LXZC32220230518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2) 工程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交付</p> <p>3)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招标内容: 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 (详见磋商文件)</p> <p>5) 采购预算: 117.93 万元</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p> <p>2) 单位代表: 唐杰</p> <p>3) 联系电话: 15593310557</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 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2) 联系人: 何经理</p> <p>3) 联系电话: 18919029558</p>
4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项目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工程决算书并由甲方组织进行工程审计, 双方无异议后, 乙方出具正规全额发票 (完税价), 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5	<p>磋商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现场需至少配备专职安全员（与安全生产负责人非同一人）、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p> <p>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p>
6	<p>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7	<p>磋商有效期： 90 天</p>
9	<p>磋商响应性文件： 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p> <p>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p>



	<p>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取， 中标后由成交单位一次性付清。</p>
<p>11</p>	<p>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p> <p>（1）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2</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p>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时。</p> <p>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p> <p>4、注意：</p> <p>（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p>



	<p>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网 址 ：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p> <p>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p>
13	<p>评审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p> <p>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14	<p>合同数量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p>
15	<p>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规定：</p>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7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8	<p>分包履约：</p>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19	<p>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p> <p>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标准收取。</p>
20	<p>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操作流程 2.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3.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4.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6.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7.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5352429655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一、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



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二、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2.1 总 则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机构”是指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2 磋商须知

2.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本项目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列出的保安服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磋商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磋商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4)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



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施工现场需至少配备专职安全员 (与安全生产负责人非同一人)、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

(8)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0)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1) 报价表
- (1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13) 工程承诺函
- (1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15)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磋商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工程的说明。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 包括:

a.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和/或附



加详细说明)

b.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说明磋商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 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 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 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 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 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 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c. 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 将承担起如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协调的责任, 并提供包括工程的技术支持和工程施工方案。

磋商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程质量的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 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 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磋商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 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2)(3)(4)项内容。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2.5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以服务为基础, 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必需的有关材料、人员工资、税金、管理费、机械设备等一切费用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得零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



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性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磋商响应性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8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磋商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唐杰

联系电话：15593310557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韩家寺 41 号

代理机构：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18919029558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6 号陇星总部园区 1 号楼 8 层 5-5 号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4.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				
1	砖砌体拆除	1、部位：检验科部位墙体拆除 2、加气块砌筑墙 3、垃圾外运	m ²	196
2	木门拆除	1、部位：检验科 2、保护型拆除原 1024 门 7 樘/ 3、实木门	m ²	16.8
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部位：检验科 2、拆除原房间吊顶 3、吊顶拆除	m ²	250.62
4	开孔(打洞)	1、部位：检验科、血库微生物室水钻地面开给排水 φ 20 孔/ φ 50 孔	个	16
砌筑				
5	零星砌筑	1、部位：检验科采血窗口、门洞封堵 2、墙体砌筑、抹灰	m ²	43.8
净化部分				
6	洁净彩钢板隔墙	1、部位：微生物、血库、HPV 2、材料类型：彩钢夹芯板 50mm, 0.426mm, 岩棉 120g、 3、标准槽铝、内外圆弧、铝合金专用接件 4、五金件类型：品牌五金件	m ²	212.20
7	洁净彩钢板吊顶	1、部位：微生物、血库、HPV 2、材料类型：彩钢夹芯板 50mm, 0.426mm, 硫氧镁 220g 3、标准专业吊顶吊件 4、五金件类型：品牌五金件	m ²	68.00
8	钢制医疗抗菌气密门（手动）	镀锌边框, 1000*2100	樘	4
9	钢制医疗抗菌气密门（手动）	镀锌边框, 1500*2100	樘	1
10	钢制医疗抗菌气密门（手动）	镀锌边框, 9000*2100	樘	9
11	实验台	1、名称：试验台 2、材料种类、规格：钢木结构、实心理化板台面便于清洁 3、五金种类：品牌五金件	个	15
12	电子互锁装置	内部采用集成电路、电控锁、控制面板、指示灯等实现联锁，当其中一扇门打开时，另	套	2



		一扇的开门指示灯不亮,告知这门不能打开,同时电控锁动作实现连锁。当该门关闭时,另一扇的电控锁开始解锁,同时指示灯会发亮,表示另一扇门可以打开.		
13	门禁系统	输入电压: 180-240VAC 输出电压: 12VDC 最大输出电流: 5A, 工作温度: -25-60℃输入接口: 开门按钮*1、门磁*1 输出接口: 电锁输出*1 LED 指示灯: 通讯、状态指示灯	台	2
14	传递窗	材质: 选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 内胆圆弧处理; 防擦洗死角。 视窗: 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设计, 四侧黑边烤漆处理。 内置 15W 紫外线杀菌灯; 有效灭菌, 提供净化效率, 保证在传递过程中不受污染(人物分流)	套	2
15	控制系统	尺寸 7 寸液晶显示屏, 工作电压: AC24V, 高分辨率使得画面清晰、细腻	台	2
16	压力表	用工作值: -60~+60, 仪表执行标准: GB/T1226-2001 结构原理: 仪表的测量系统由接头、弹簧和传动机构组成。通过指针指示仪表读数。	台	4
17	应急净化灯	规格: 300mm*900mmLED 灯, 30000 小时寿命, 全面发光, 窄边框, 超薄款, 轻巧灵活	套	22
18	应急装置	220V 应急照明灯具	套	5
19	紫外线灯	长度 1000mm 48W 紫外线杀菌灯; 有效灭菌, 提供净化效率, 保证在传递过程中不受污染(人物分流)	套	12
20	组合式空调机组	型号: 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万级) 功能段: 机组空气处理功能段有新风、均流、过滤、冷却、加热、送风机、等单元体组成。	组	2
21	直排风机	定制, 碳钢材质, 铜芯电机, 风量: 2500	台	6
22	高效过滤送风口	规格: 320*320 要求: 采用管道式高效送风口(管道高效过滤器+送风口, 又被称之为 高效净化单元), 由送风口、高效空气过滤器、散流板等组成, 送风口和边框要求为不锈钢材质	个	6
23	高效过滤送风口	规格: 484*484 要求: 采用管道式高效送风口(管道高效过滤器+送风口, 又被称之为 高效净化单元), 由送风口、高效空气过滤器、散流板等组成, 送风口和边框要求为不锈钢材质。	个	2



24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0 碳钢材质，规格：200 * 200	个	8
25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0 碳钢材质，规格：320*250	个	6
26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0 碳钢材质，规格：800*320	个	4
27	单层侧回 铝合金回风口	0.6 碳钢材质，烤漆、防腐、喷涂处理，规格：300mm*400mm	个	12
28	防雨防虫 百叶风口	0.6 碳钢材质，烤漆、防腐、喷涂处理，规格：500mm*400mm	个	4
29	碳钢散流器	0.6 碳钢材质，烤漆、防腐、喷涂处理，规格：400mm*400mm	个	4
30	空调铜管	国标、φ28.6mm, 国标、φ19.05mm	m	40
检验科				
31	采血窗口	1. 部位：采血窗口 2. 材质：不锈钢、10mm 钢化玻璃 3、不锈钢窗口挡板	m ²	5.4
32	玻璃隔断	1. 部位：检验科 2. 材质：高格铝合金、5+5mm 双层钢化玻璃	m ²	32.8
33	墙面装饰板	1. 部位：采血窗口 2. 材质：免漆木饰面板 3、高度 80cm	m ²	11.9
34	吊顶天棚	1. 检验科、休息室吊顶高度:2.6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配套专用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铝扣板吊顶 4. 标准:05J909-棚 36 B-1	m ²	161.5
35	大理石台面	1. 部位：采血窗口 2. 材质：人造大理石 3、宽度 60cm	m	3.6
地面				
36	楼(地)面涂膜防水	1、部位：检验科 2、2.2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3、丙纶布或聚氨酯涂刷 2mm 4、防水保护层 2mm 厚 1:2.5 水泥砂浆	m ²	275.7
37	塑胶地板	1. 检验科微生物图纸设计所有区域 2. 同质透心 PVC 地面 3. 厚度 2.0 4. 水泥自流平/界面处理剂 δ 3mm	m ²	250.62
电气				
38	电缆	1、规格型号：ZR-YJV-0.6/1KV/3*25+2*16	m	120



39	UPS 电源	ups 电源额定容量：30KVA 交流输入电压：220V 交流输入频率：50HZ 直流输入电压：30KVA/220V	台	1
40	配电箱	1、微生物室、HPV 室控制配电箱 2、UPS 分配电箱	台	3
41	配电箱	1. 部位：检验科、微生物室总配电箱 2. 型号：详见施工图 3.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 4. 安装方式：病房内嵌墙明装 5. 安装高度：1.5m	台	2
42	电路改造	1、部位：检验科、血库、微生物 HPV 等房间 2、改造项目：配线配管、开关、插座、地插、 电缆桥架等 3、施工工艺：开槽布线、墙地面修复	项	1
43	灯具	1、规格：600*600LED 吸顶式平板灯 2、部位：检验大厅、休息室、血库过道	个	30
给排水				
44	给排水	1、部位：检验科、血库、微生物 HPV 等房间 2、改造项目：给水管、排水管、阀门、角阀 各种管件及五金件	项	1

4.2 总体要求

- 1)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
- 2) 必须对参与维修建设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相互之间协调作业。
- 3) 施工现场应架设安全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疏导过往行人和车辆。
- 4) 施工现场注意保护相邻设施的安全。

4.3 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4.3.1

- 1) 要求配有专业技术指导人员。
- 2) 严格制止违章作业，服从采购人安全监督人员的指导。
- 3) 对施工难度大，结构复杂的工作，应认真和施工工作人员研究维修建设作业，做到安全无误。
- 4) 对高空作业，应搭设脚手架，佩戴安全带。
- 5) 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主动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

4.4 交付要求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4.4.1工程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交付

4.4.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LXZC32220230518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机构：由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临夏市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



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3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5.4 评审程序

5.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磋商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价格磋商: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再进行一轮磋商报价的规则进行,第二轮磋商价格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二轮报价哈希值的方式进行,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5.4.4 磋商的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载入的磋商工程材料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磋商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工程售后服务、交付工期、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4.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4.6 编写评审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5.5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30分)	报价评审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p> <p>注：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p> <p>(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①近三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满分10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工程技术方案	①针对本工程技术方案。内容详尽合理且优于甲方使用需求的得7分，内容基本合理得5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3分。	60分



	【满分 7 分】
施工组织方案的组织架构图	②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组织架构图。内容详尽合理得 7 分，内容基本合理得 5 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 3 分。 【满分 7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③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内容详尽合理得 6 分，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 1 分。 【满分 6 分】
各分布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④各分布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合理得 6 分，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 1 分。 【满分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文明管理制度	⑤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文明管理制度。内容详尽合理得 7 分，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 1 分。 【满分 7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内容详尽合理得 6 分，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 1 分。 【满分 6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⑦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详尽合理得 7 分，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 1 分。 【满分 7 分】
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措施	⑧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先进、安全技术措施合理、内容详细得 7 分，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 1 分。 【满分 7 分】
售后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⑨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条理清晰、权责明确、内容详尽合理得 7 分，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但较合理得 1 分。 【满分 7 分】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阐明评审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成交候选人之间的磋商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



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7 合同的授予

5.7.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工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7.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供应商。若因磋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7.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签订合同。

5.8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9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规范等；
- 4) 超出磋商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注：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达不到的按无效标处理。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参与磋商的服务，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服务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服务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投标单位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服务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5)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6)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7)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LXZC32220230518



第六章、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磋商响应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书

附件 5：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6：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 7：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工程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工程偏离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 18：“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LXZC32220230518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施 工 合 同

LXZC32220230518

发包方: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XZC32220230518

签订地点：

临夏市妇幼保健院(发包方) 及_____ (承包方代理) 为一方和 (承包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_____；总金额_____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澄清函、更正说明等磋商过程中的文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合同条款

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小计					
二					
小计					
合计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工程决算书并由甲方组织进行工程审计，双方无异议后，乙方出具正规全额发票（完税法），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6. 施工地点：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发包方：（章）临夏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包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使用汉语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建筑、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有关强制性条文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

2、承包方工作

2.1 承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通至现场，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略

(5) 由承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日内、现场书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七日内，并印发会议纪要

3、承包方工作

3.1 承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下月进度计划，本月进度报表在每月25日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 向承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略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方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的污物、污水时，由承包方



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方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服从承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不得干扰承包方单位正常运行活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方负责对成品进行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遵守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因施工扰民，环境卫生等引起当地居民、其他部门干预时由承包方协调解决，所需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进度计划

4.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每 7 日向承包方驻地代表书面汇报周进度计划。

4.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略

5. 工期延误

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方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6、承包方必须保证行人安全和道路畅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其他遵守通用条款。

7、 合同价款及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全部包括；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1) 承包方自行考虑。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竣工交验，此外其他均不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

8、 承包方招标材料设备

承包方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招标供应。主要材料须附产品合格证明，须经承包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招标，承包方工程师可随时监控招标过程。

9、 竣工验收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5 日内承包方向承包方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三份。

10、 争议

1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补充条款

11.1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电费装表计量，费用按承包方指定价格由承包方承担。

11.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结构主体，水电管线等造成损坏的，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方无力修复的，由承包方组织修复，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2、 保险

12.1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工器具等，从承包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承包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3、 付款

1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3.2 承包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后，由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4、 检验

14.1 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工程质量或材料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材料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发包方立即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15、 延期竣工

15.1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中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

16、 延期付款

16.1 发包方应按照合同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7、 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承包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提供服务，发包方应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但违约损失



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发包方可终止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发包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发包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9.2 承包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承包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争端的解决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0.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发包方对承包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方可向承包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承包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才、发包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竣工；

(2) 如果承包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如果发包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发包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成此项目的施工，承包方应对完成此项目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承包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发包方事先同意外，承包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承包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承包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方贰份，承包方壹份，临夏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LXZC32220230518



附件2: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32220230518 的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

- 1、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交付,保证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不进行私下交易、同下单人进行虚假交货、变通、返现等。”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LXZC322202305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LXZC32220230518 的项目的磋商活动，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p>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XZC32220230518

磋商总价	(小写) :
	(大写)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XZC32220230518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报价包含完成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否则，其谈投标被拒绝。



附件 7: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承诺函

致：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 月 日就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磋商文件编号：LXZC32220230518)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格式自拟)

LXZC32220230518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 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磋商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XZC32220230518

序号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报价包含完成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否则，其谈投标被拒绝。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LXZC32220230518，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磋商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磋商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磋商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LXZC322202305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LXZC322202305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



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LXZC3222023051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



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8: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

一、环境要求与相关软件安装配置

1.1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 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2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可以跳过此部分, 直接看操作手册)

步骤:

1.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2.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该**投标工具**为捆绑组件包, 只需安装此捆绑便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

3. 安装



快速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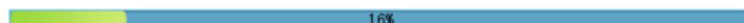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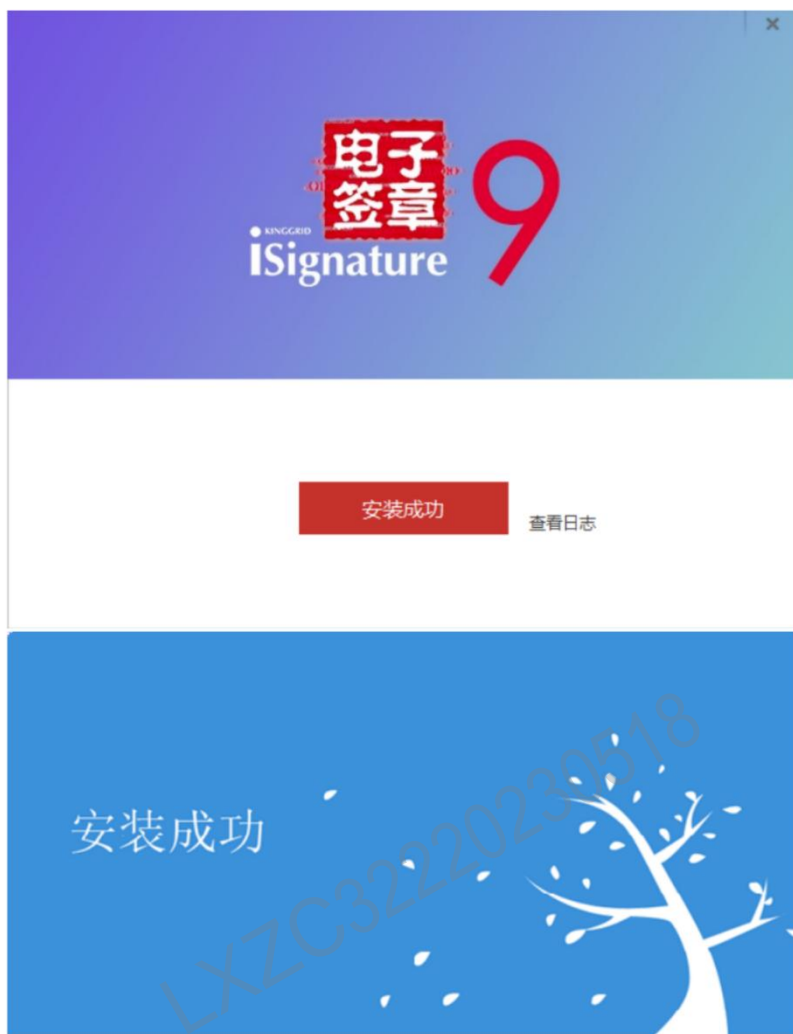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完成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二、操作手册

2.1 菜单栏功能介绍

2.1.1 文件



文件菜单功能主要有7个功能：

- 【新建】：用于在电脑本机新建工程项目。
- 【打开】：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另存为】：将当前工程项目存到电脑的其他地址。
- 【保存工程】：保存当前工程项目文件。
- 【关闭工程】：关闭当前工程项目。
- 【最近打开的工程文件】：用于快捷打开最近使用工具打开过的工程文件。
- 【退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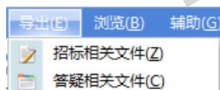
2.1.2 编辑

编辑菜单主要有两个功能：



- 查看PDF：用于查看当前项目已生成的PDF文档。
- 更新模板：暂不对投标人开放的功能，不作介绍。

2.1.3 导出



导出菜单主要可导出以下两种文件：

- 招标相关文件
- 答疑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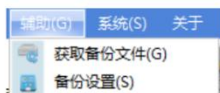
2.1.4 浏览



浏览菜单会调用文件查看工具，该工具可对四种不同类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单独查看。



2.1.5 辅助



辅助菜单主要有以下两种功能：

- 获取备份文件：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备份设置：相关备份设置

2.1.6 系统



系统菜单主要有以下两种功能：

- 在线更新：用于检查软件是否为最新，若不是则进行更新升级。
- 环境监测：用于检测软件环境需要的相关驱动和插件是否齐备。

2.1.7 关于和退出

- 关于：用于查看软件信息



- 退出：退出软件





2.1.8 快捷功能栏



- 【新建工程】：新建工程项目文件。
- 【打开工程】：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获取备份】：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保存工程】：保存工程文件。
- 【系统登录】：点击跳转至开标大厅。
- 【投标文件对比】用于对两份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

选择第一份文件

选择第二份文件

第一份文件：

第二份文件：

注：对比结果仅供参考

对比

2.2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2.2.1 功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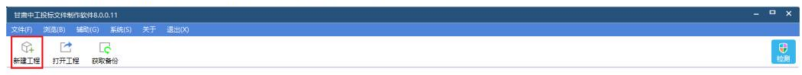
这里主要介绍投标文件的制作。

2.2.2 前置流程

投标人已经获取对应的招标文件

2.2.3 操作步骤

1. 新建项目。点击快捷功能栏的【新建工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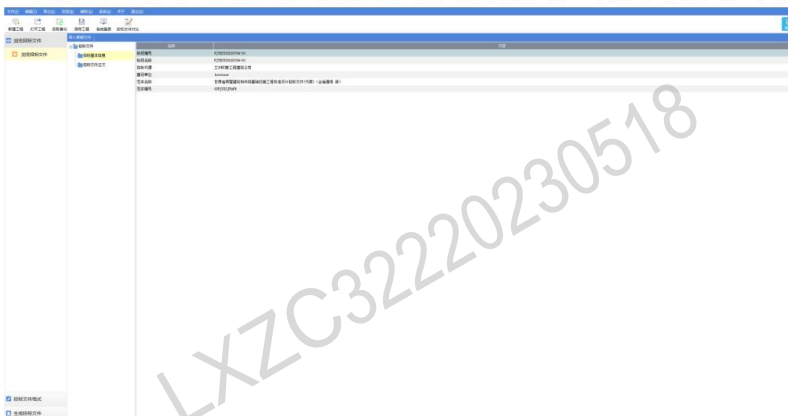




2. 选择待制作投标文件对应的招标文件，选取后会默认自动填充**投标工程文件**栏的名称和路径，可根据需要自行更改。



3. 招标文件预览。导入成功后可在【浏览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基本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



4.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处对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下要求的内容源于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设置，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范本内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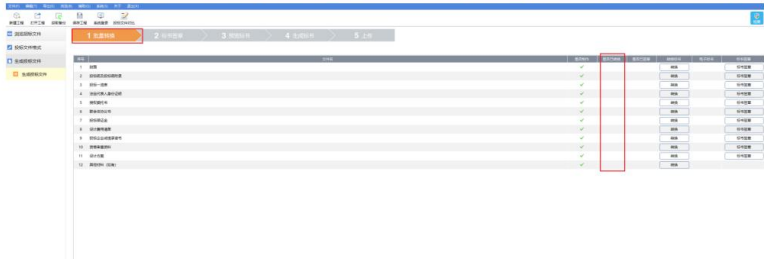




5. 投标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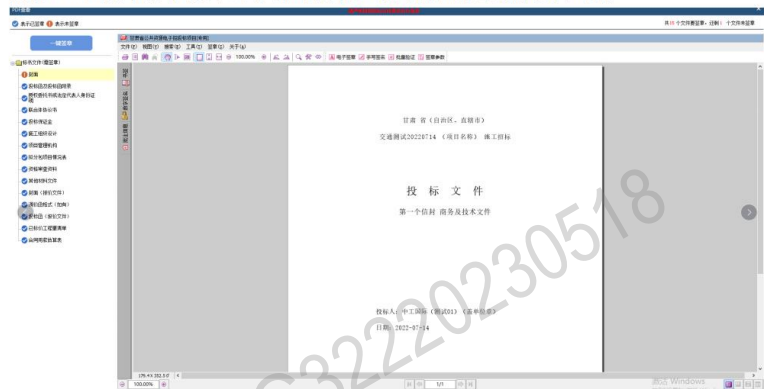
a. 文件格式转换。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点击【生成投标文件】进入下图所示文件格式转换界面。点击橙色的【批量转换】按钮可开始一键转换此功能用于将模板内置的Word格式文件转换为PDF格式，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者全部导入PDF则【是否已转换】会提示是，则无需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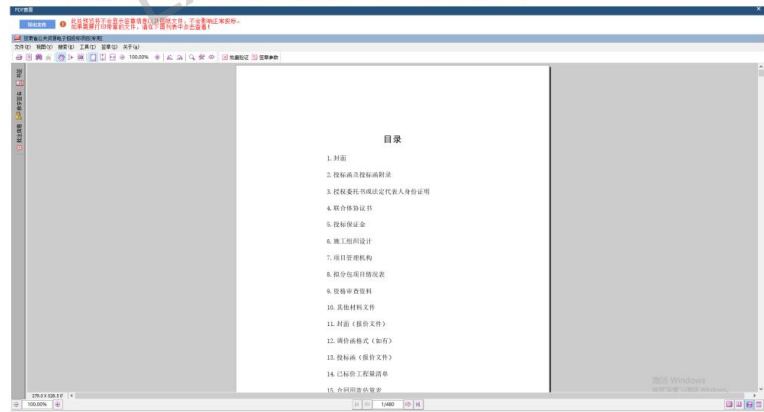
b. 标书签章。

点击PDF工具中的【电子签章】即可使用CA锁对标书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c. 标书预览。

在签章完成后点击【标书预览】可预览整个标书（PDF预览）。



d. 生成标书。

确认标书内容无误后，点击【生成标书】，生成过程中会使用CA锁信息对投标标书内容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两份文件，一份为非加密文件，一份为加密后的文件。加密文件需在开标系统中用相同的CA锁进行解密。



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

一、系统简介与环境说明

1.1 系统简介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主要是用于线上开标，减少投标人的出差成本；系统包含**开标直播**、**在线解密**、**多标段同时开标**等功能，只要有稳定网络的地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就可以实现网上开标，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地址：[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3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和配置可以跳过此部分，直接看操作手册)

参考下面环境配置文档的“IE浏览器设置”及“直播工具”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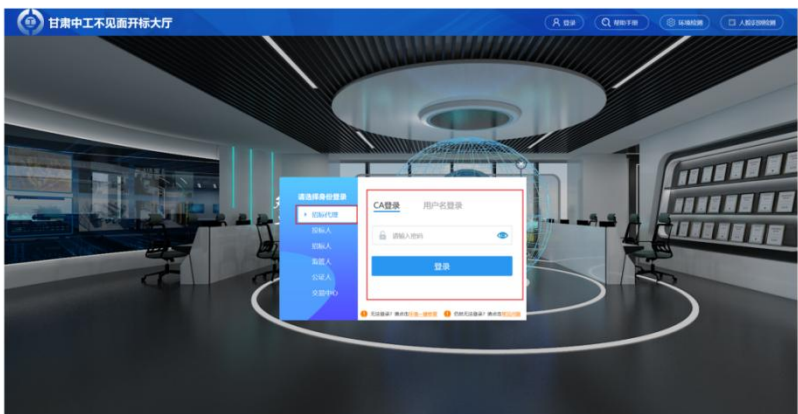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二、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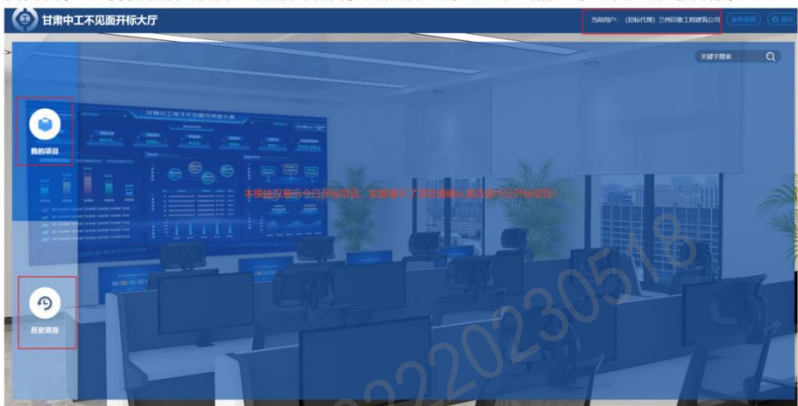
2.1 招标代理角色

2.1.1 登录

代理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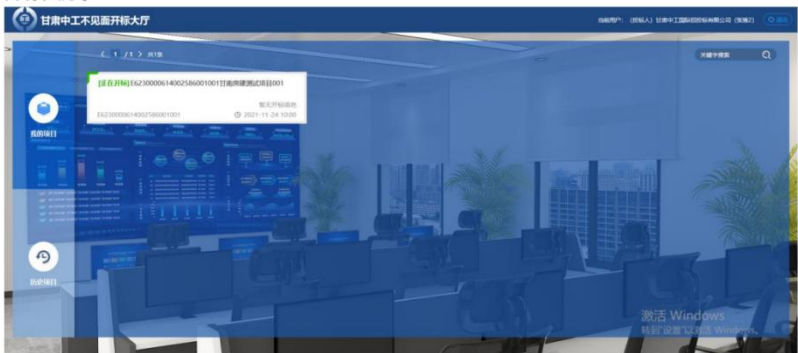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代理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代理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在开标项目页面，点击【我的项目】查看今日开标项目，选择需要的开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1. 人员信息准备

进入开标大厅界面后输入主持人、招标人、监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输入完成后点击【确认】。



在会人员信息完善后，点击【到会人员签到】显示签到页面。根据投标人签到情况显示投标人是否在席。若是线下开标则可动新增签到信息。



2. 直播准备

我们可以看到开标页面会存在一个黑色的直播显示区域。若需要直播开标现场可点击右上角的【直播控制】如下图：



点击完成后会显示三个新按钮，分别是：【开启直播】、【分享屏幕】和【开启摄像头】。我们需要先点击【开启直播】，开启后控件会自动触发分享屏幕若未能自动开启分享，可手动点击【分享屏幕】。直播摄像头可根据开标需要点击【开启摄像头】进行开启。



直播开启后点击【关闭直播】可以随时关闭当前直播分享。

2.1.3 公布投标人

所有投标单位在席后，招标代理点击公布投标人，显示所有投标人内容，页面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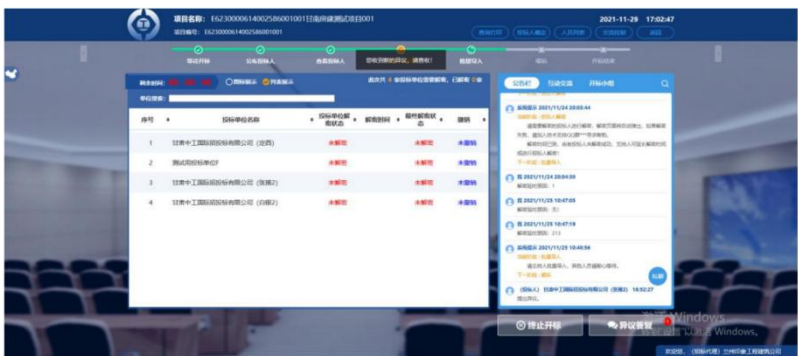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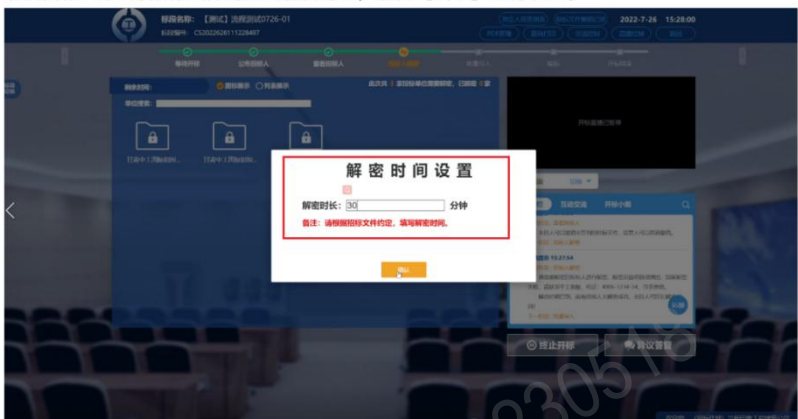


2.1.5 投标人解密

代理点击【下一阶段】后，开启解密环节，投标人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阶段: 设置好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长, 点击【确认】进行设置。



若解密时长到了, 解密还没结束可以进行解密延时(一般不启用, 只要在特殊情况时需要进行延时)。

2.1.6 批量导入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 招标代理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如下图:



2.1.7 唱标

点击【唱标确认】进行唱标; 唱标结束后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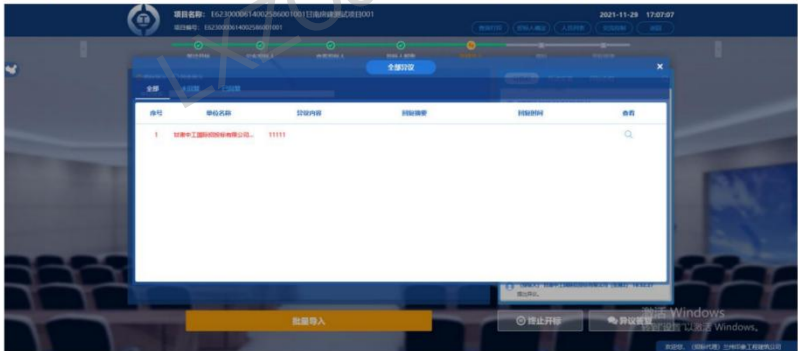


2.1.7 异议与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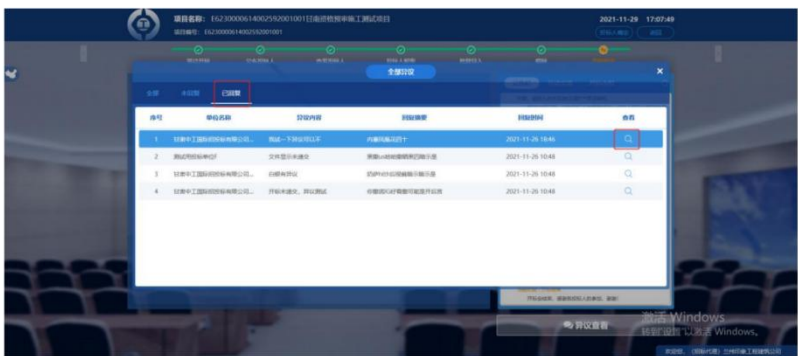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阶段可以提出异议内容，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代理在右下角可以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回复。如下图：



点击【异议答复】按钮查看异议；对异议进行回复后点击【回复异议】即可；



点击【已回复】可以切换到“已回复”菜单可查看回复的异议情况；



2.1.8 结束开标

点击开标结束，进行“开标结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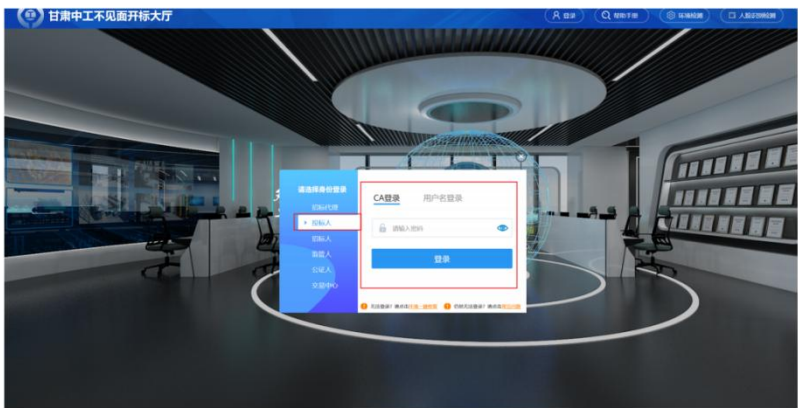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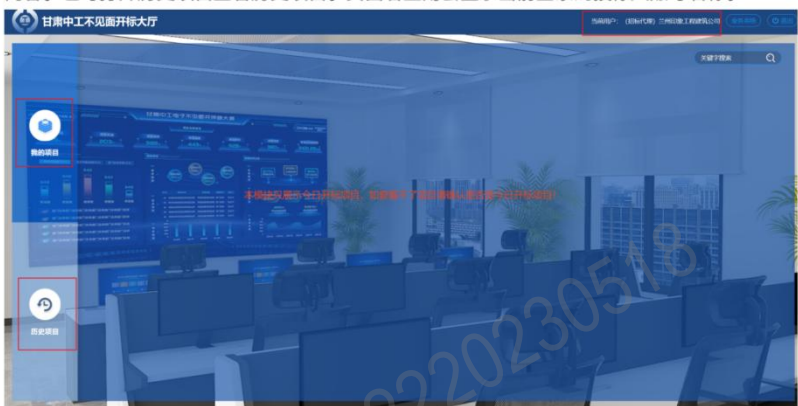
2.2 投标人角色

2.2.1 登录

投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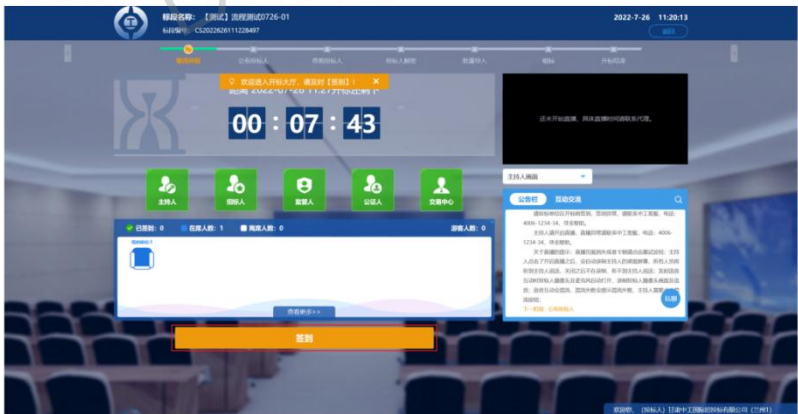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投标人参与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投标人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本阶段投标人需要在项目开标大厅中进行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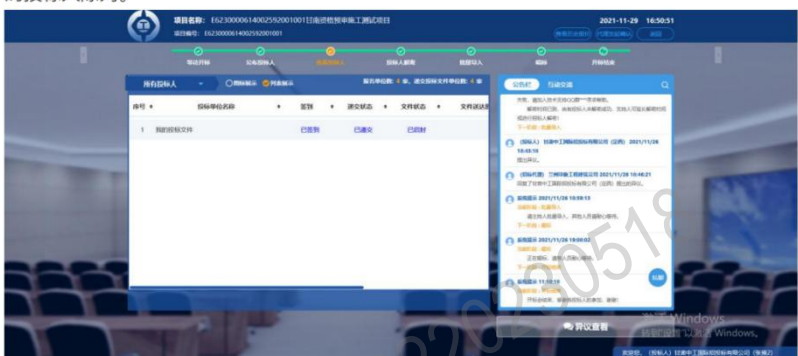
2.1.3 公布投标人

签到完成后，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页面与招标代理页面同步，投标人观看等待即可。招标代理机构开启互动交流时，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中发言交流。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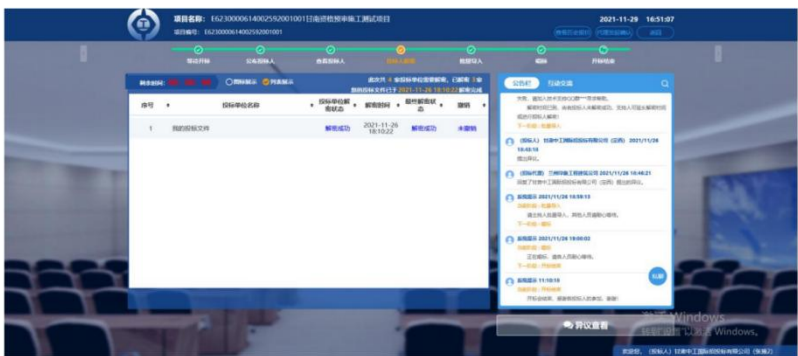


2.1.5 投标人解密

解密阶段：投标人页面自动显示投标解密内容，此阶段由投标人输入密码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成功后如下图：



2.1.6 批量导入

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7 唱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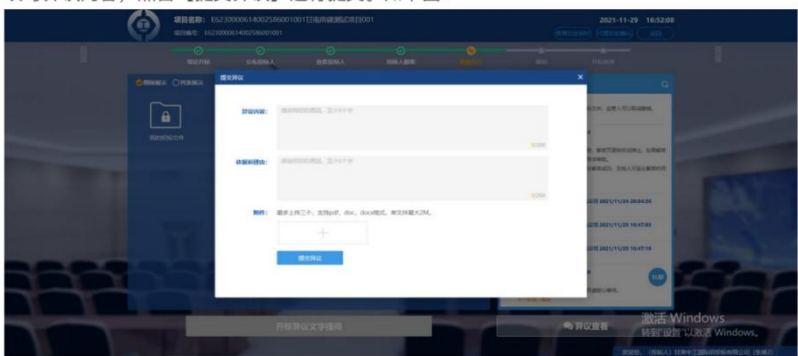
导入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开启唱标流程，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8 异议与回复

点击【开始异议文字提问】发起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点击【提交异议】进行提交。如下图：



异议提交后，代理机构会通过异议回复按钮进行回复，代理回复后，投标单位可通过【异议回复】按钮查看代理回复的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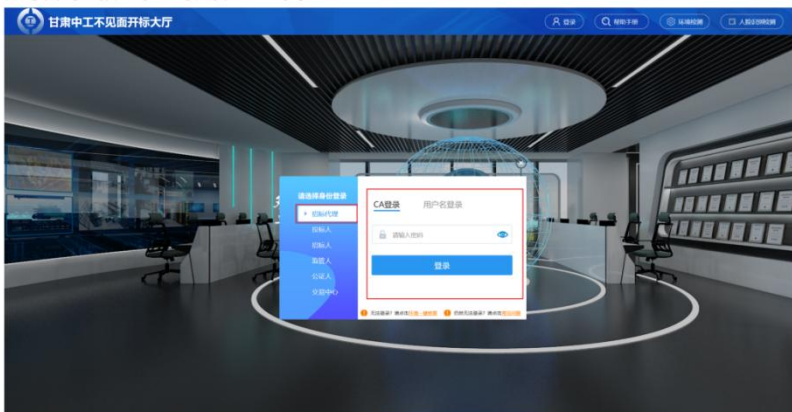
2.1.9 结束开标

由招标代理结束开标，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3 招标人角色

2.3.1 登录

招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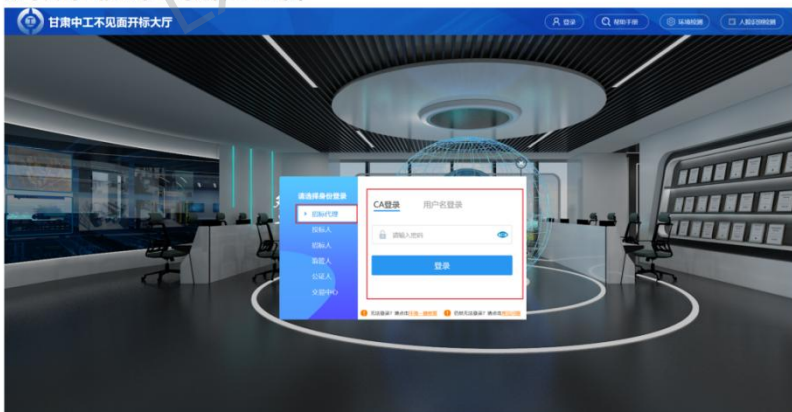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招标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招标人账号名称。

2.4 监管人角色

2.4.1 登录

监管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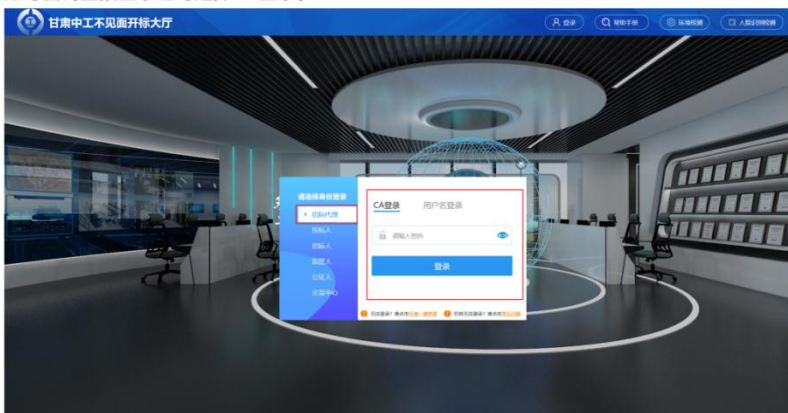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监管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监管账号名称。

2.5 公证人角色



2.5.1 登录

公证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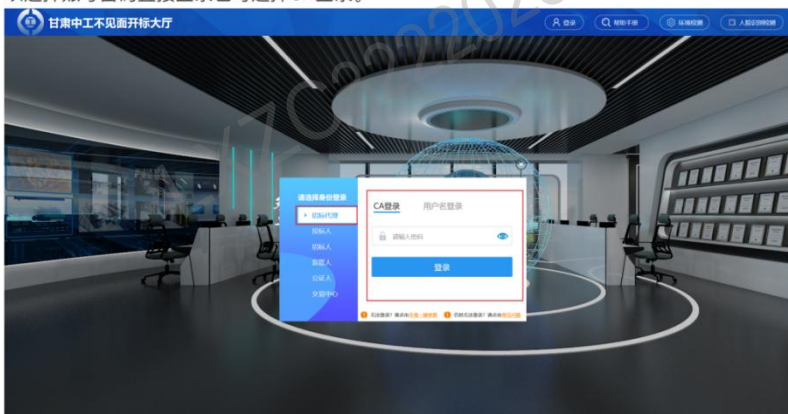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公证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公证人账号名称。

2.6 交易中心角色

2.6.1 登录

交易中心代表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交易中心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交易中心账号名称。

三、操作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VW4y117y8/>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一、软件环境要求

- 操作系统: Windows7/8/10 (推荐)
- 虚拟内存(RAM): 最低8G以上, 推荐16G以上
- 基于 IE11的 IE 浏览器
- 电脑硬件: 鼠标键盘, 音响, 麦克风 (开标场景使用) 正常运转。
- 正常联网环境。推荐使用有线连接, 带宽100M以上。

二、环境配置操作

环境配置操作是为了使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在电脑上的安装及设置配置操作。所有的安装和设置都包含两个部分: 相关系统和操作步骤, 需求系统指需要进行配置方可正常使用的系统, 使用者可参考操作步骤进行安装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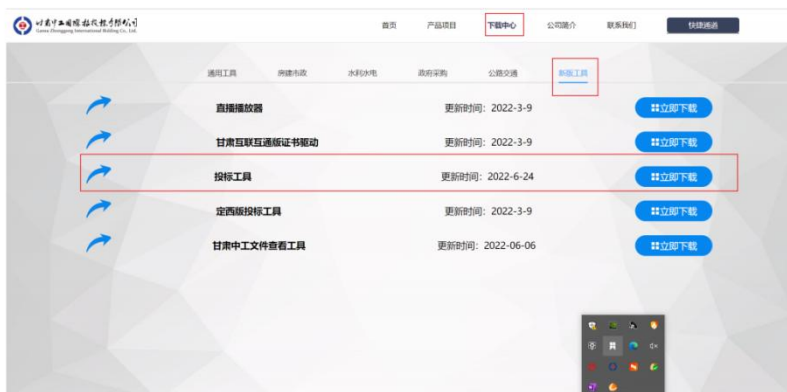
2.1 投标工具软件安装

官网下载的投标工具软件为捆绑包, 安装一个即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若已安装同版本的其他工具如金格电子签章工具, 在安装程序进行到对应软件时会先卸载后重新安装。

- 需求系统: 招投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 -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c. 安装



快速安装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d.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e.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f.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2.2 IE浏览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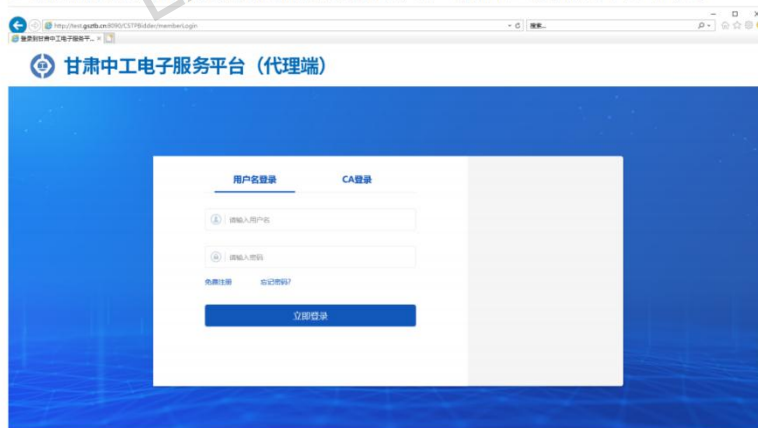
请使用IE11版本的IE浏览器。

2.2.1 受信站点添加与自定义级别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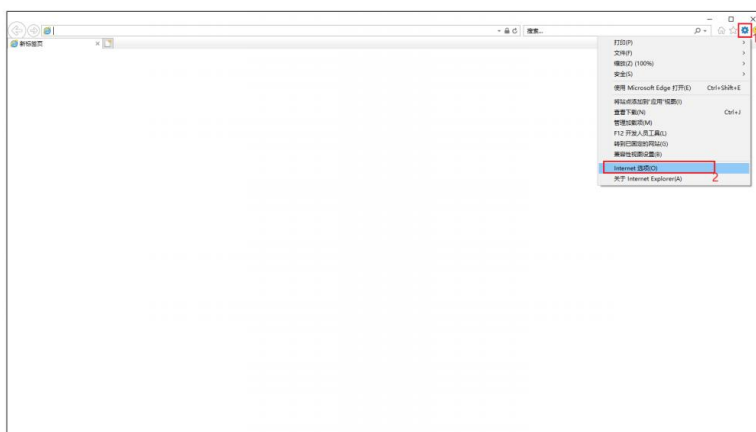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系统的站点进行授信。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受信站点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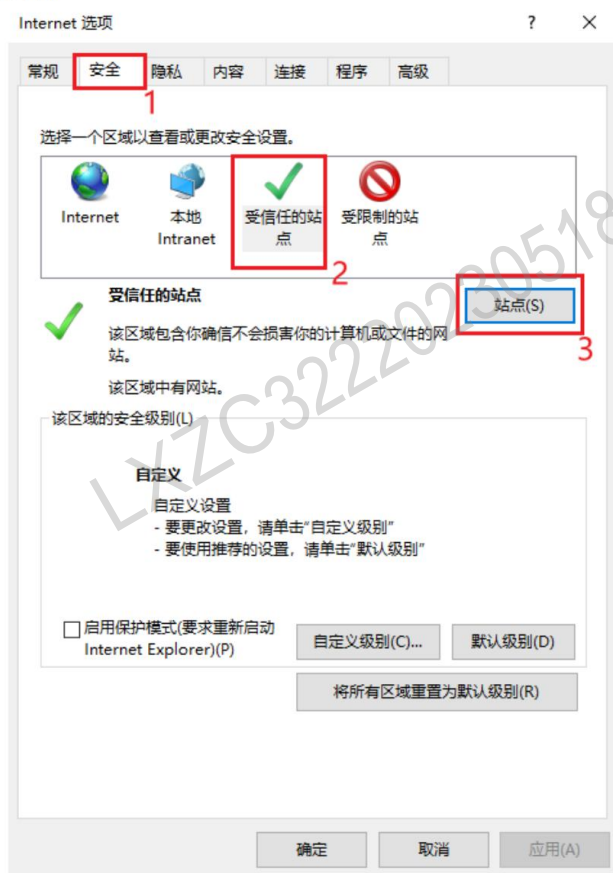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系统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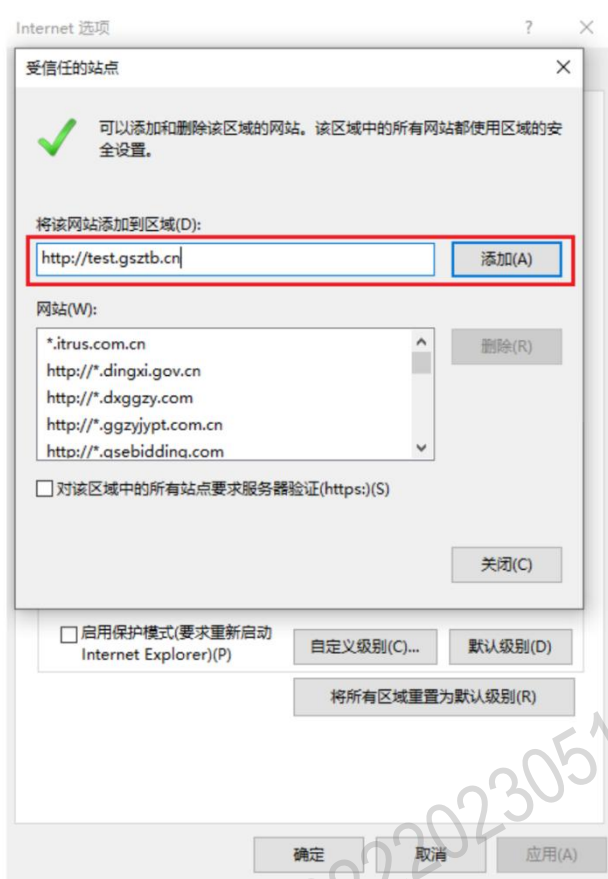
b. 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



c. Internet选项界面，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可信点】，选择【站点】。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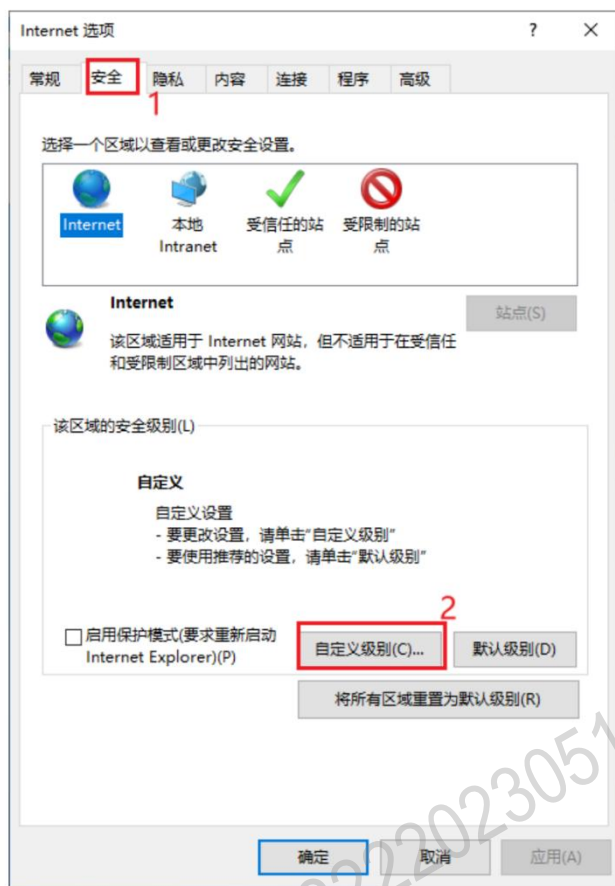


d. 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后，网址会添加到下面的网站列表中。点击【关闭】退出受信任的站点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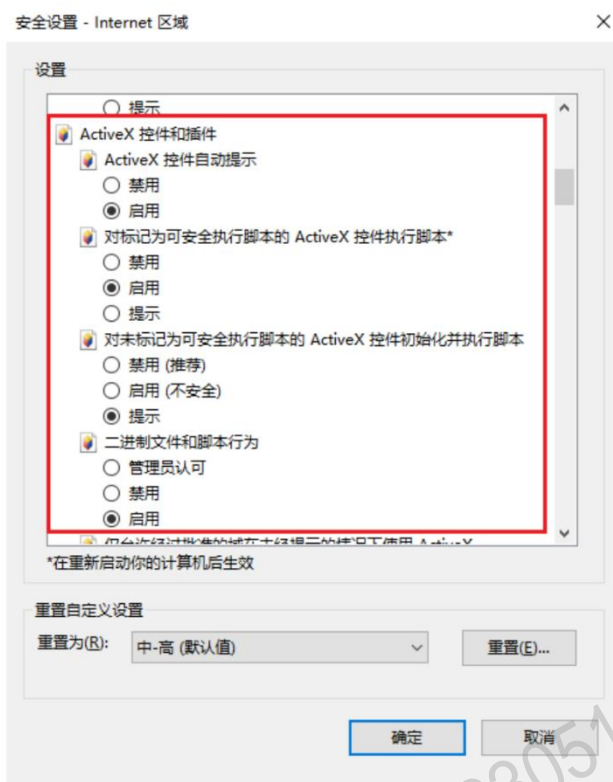


o 自定义级别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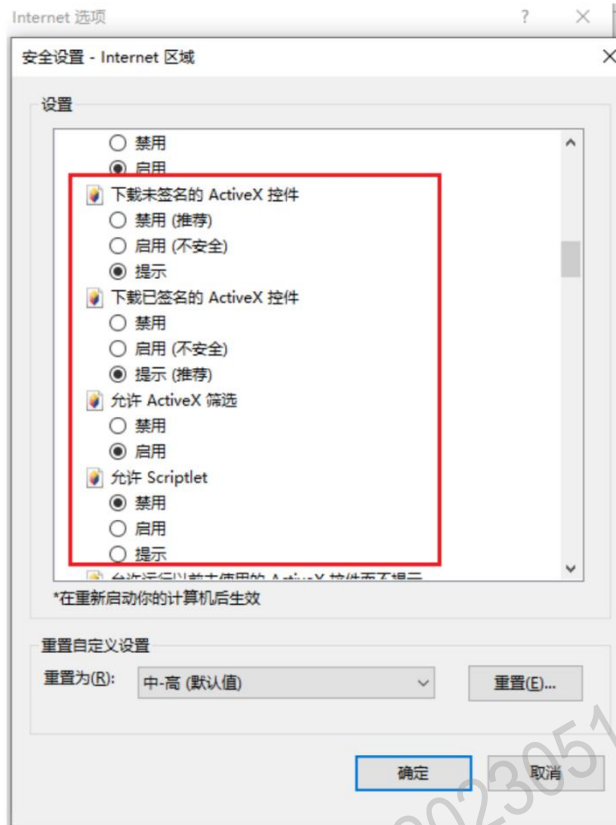
e. Internet选项界面 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自定义级别】。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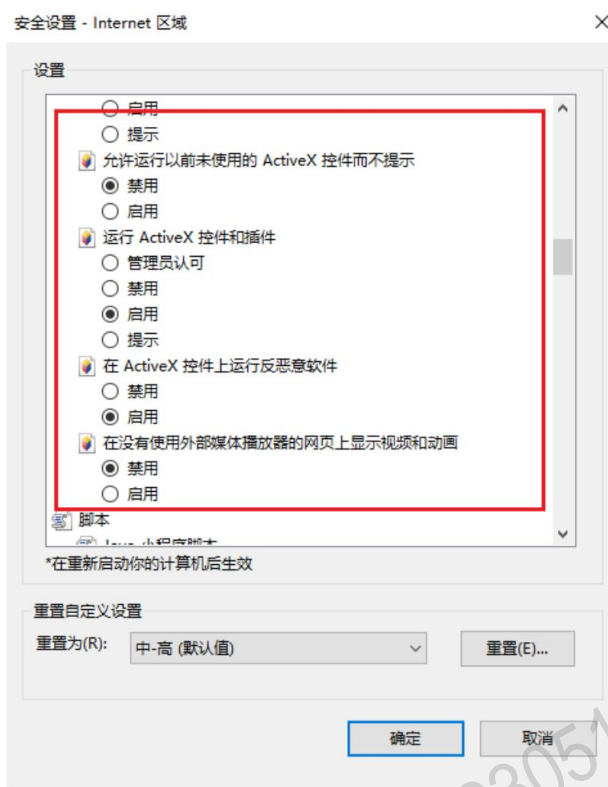
- f. 安全设置界面，建议将ActiveX控件和插件下属的所有内容按下图进行配置。全部点击【启用】可能会又部分安全隐患，不推荐。



LXZC32220230518



LXZC32220230518



g. 安全设置界面，下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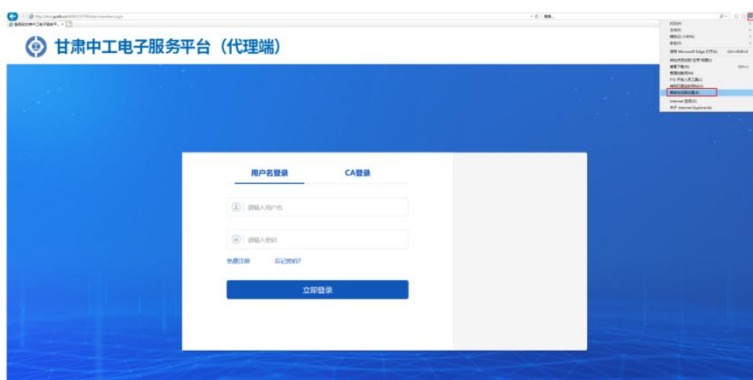


h. 完成上述全部步骤后，点击【确认进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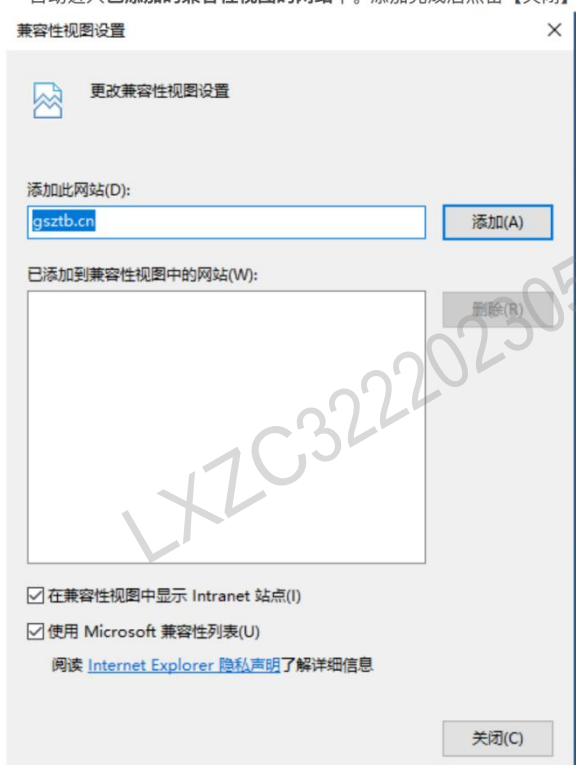
2.2.2 兼容性及拦截工具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该系统的站点进行兼容性视图添加。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可尝试拦截工具的关闭防止相关控件无法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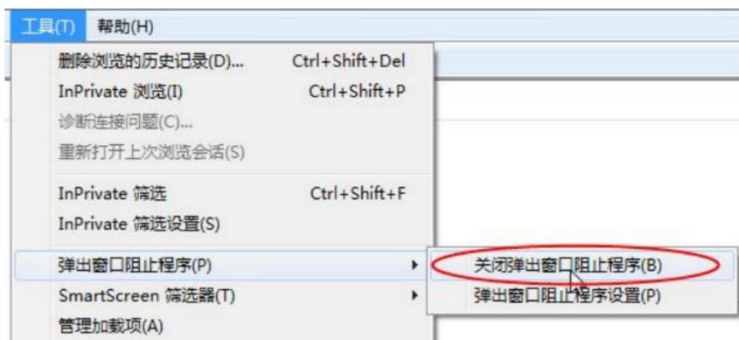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兼容性设置
 -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 b. 点击【工具】-【兼容性视图】，如下图所示：



- c. 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添加后当前网站会自动进入已添加的兼容性视图的网站中。添加完成后点击【关闭】结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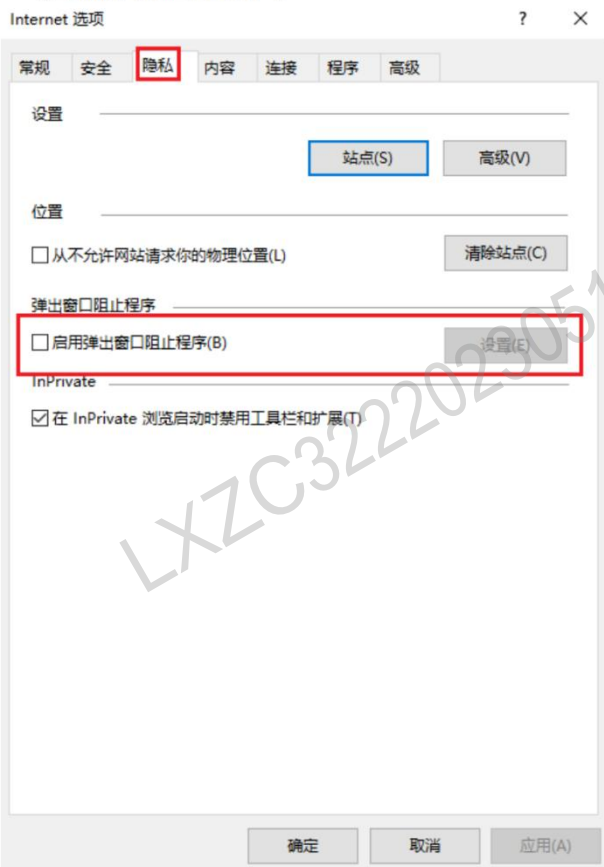


- o 拦截工具关闭
(注：此项操作为上述操作结束后，浏览器依然无法正常启用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时使用。)
- d. 老版IE，点击【工具】 -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 【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如下图所示：



老板IE

e. IE11, 点击选择【工具】 - 【Internet 选项】 - 【隐私】 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一栏取消勾选“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2.3 证书工具

证书工具是识别CA证书的电子软件，系统中任何需要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为都需要此工具已经安装。本节内容主要包括下载的操作步骤与证书工具功能的基本介绍。若使用者已根据本文 2.1 投标工具软件 内容安装捆绑包，则无需再次安装证书工具。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下载安装
 - i.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ii.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进行下载



- iii.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o 功能介绍

i. 证书（内容陈列）

陈列电子证书的基本信息：证书所有者、序列号、证书类型、有效期、发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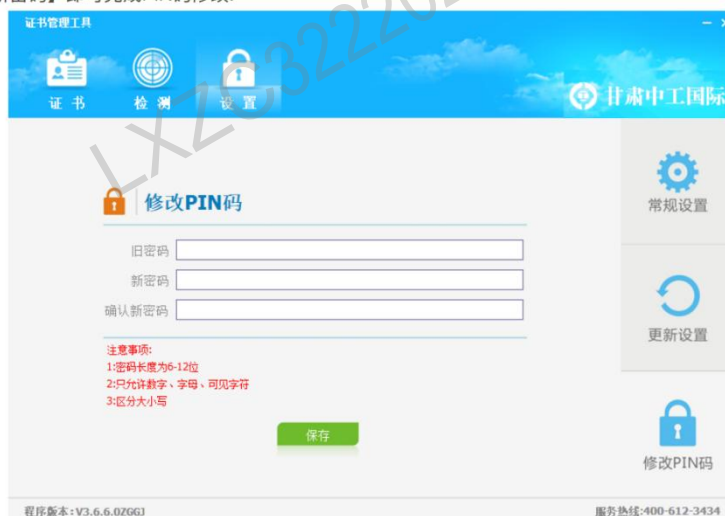
ii. 检测

用于检测CA电子锁是否正常运行，通常检测系统、USB驱动、加密方式



iii. 设置

设置功能主要用于修改CA锁使用时校验的PIN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和【确认的新密码】即可完成PIN码修改。



注：请不要忘记您的密码，如果忘记，请到该项目 CA 发证中心或联系系统管理员进行密码的初始化。

2.4 环境检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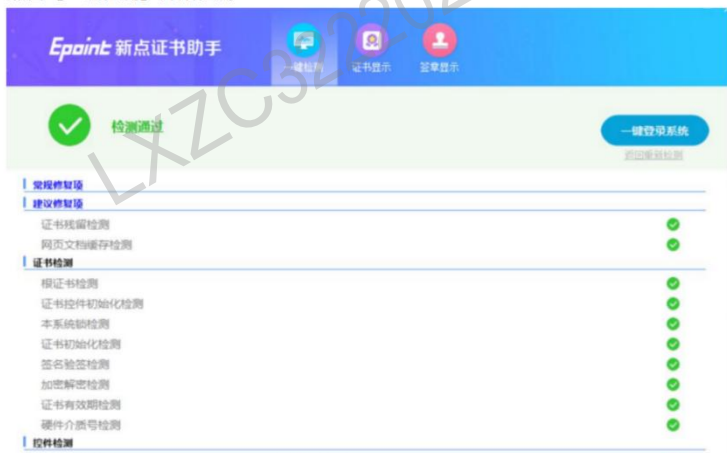


检测工具是用来检测客户环境上是否成功的设置了可信任站点，是否安装了一些必要的控件，检测您的证书 Key 是否有效，检测您的证书 Key 能否成功盖章。用户可以点击桌面上的检测工具图标来启动检测工具。和证书工具同时安装，安装方法参考2.3中的下载安装内容。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功能操作：

i. 一键检测

点击【一键检测】开始检测



- 【证书检测】检测该证书 Key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 【系统检测】该页面主要是进行可信任站点的设置。如果显示都是打钩，就证明已经设置成功。
- 【控件检测】如果以上都是打钩，系统所需要控件都安装完毕了。其中证书 Key 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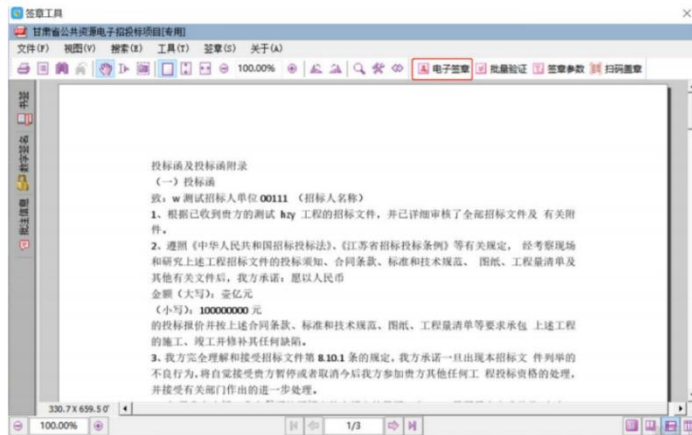
ii. 证书显示

用于检测证书状态。点击【证书显示】 - 选择对应证书类型即可陈列证书信息。

iii. 签章检测



用于测试电子签章功能是否正常调用。点击【签章检测】系统会调用签章控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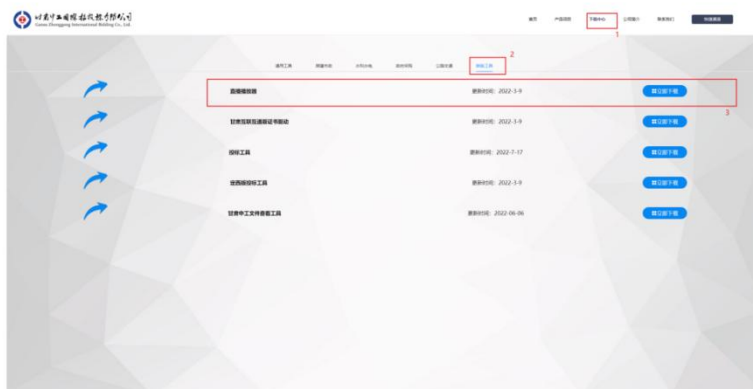
点击【电子签章】，选好签章位置后点击鼠标左键。输入电子章对应的PIN码后进行签章。若能正常签章则表明相关控件和驱动正常运行。若无法使用请先使用本工具【一键检测】功能进行检测后安装对应驱动或软件。若还是不行请联系中工客服。



2.5 直播工具

直播工具用于开标流程时，开标大厅的直播功能调用。

- 需求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 -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找到“直播播放器”进行下载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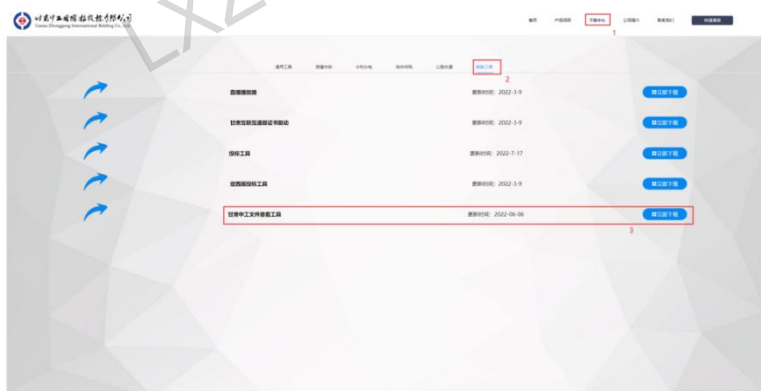


完成

2.6 文件查看工具

本工具用于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控制价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这四种类型的文件。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进行下载。



-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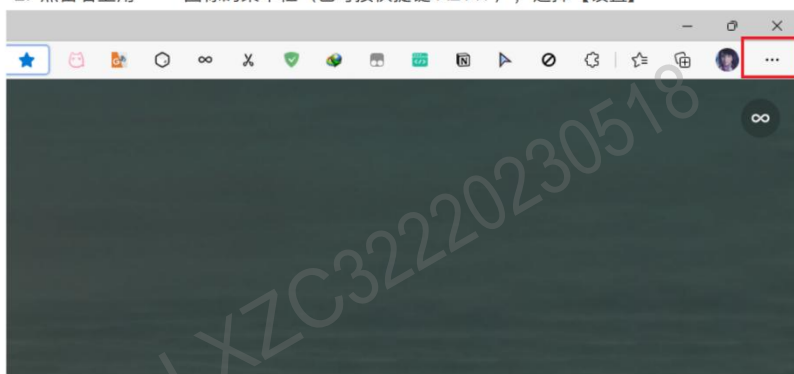
o 功能使用

分别点击四个不同类型的文件图标，即可打开对应类型的文件，选择需要的文件进行查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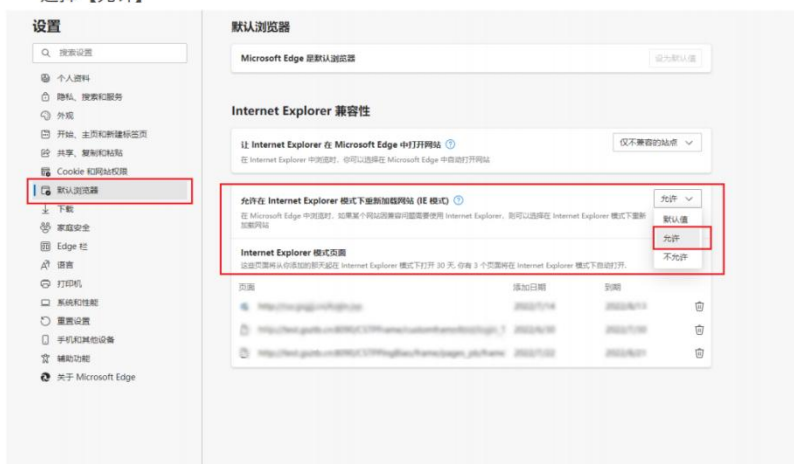


2.7 Edge浏览器的ie兼容模式设置

1. 打开Edge浏览器。
2. 点击右上角“...”图标的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设置】



3. 选择【默认浏览器】，右侧找到“允许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网站 (IE 模式)”选择【允许】





4. 重启浏览器，打开您需要使用的界面，点击右上角“...”图标的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就可以ie模式使用。

